

2017年8月下旬,我在中国作协杭州创作基地小住。同期小住的作家中,有《人民文学》的崔道怡和《十月》的张守仁以及他们的夫人。某天食堂晚饭,不知怎样的话题说到我的出道,崔老师和张老师同时让我回答:你自己认为是从《人民文学》还是从《十月》走上文坛的。两位八十高龄的“儿童”甚是可爱,皆极认真严肃,众目睽睽之下,不容我丝毫含糊。

这成为此文的机缘。

《十月》最早与我联系的责编是侯琪。她曾是邓拓的直接下级,廖沫沙晚年请她编了自己的全集。我第一次到京,她就告诉我:最先在一大堆由来稿里发现《小镇上的将军》的是一位青年编辑。小说发表后,编辑部的两位著名作家张守仁和章仲锷都写了长文在首都的报纸上专题评介。

我后来在北京一条小胡同的一栋回形楼里看到了他们。许多人挤在一间窄小的办公室里,桌边放着单人折叠床,以备午时小憩。

同年12月,《人民文学》转载了《小镇上的将军》,这是该刊创刊以来的头一次。编辑部来信让我去京参加笔会。到京的第二天上午,来了一大帮编辑老师,并且说,主编李季下午会来看我们。

李季!《王贵与李香香》!我在儿时就知道了的诗人和诗篇!

下午,李季没有出现。他就在那天中午出了意外。几天后,我这辈子唯一的一次走进八宝山灵堂。仰望李季遗容。

《人民文学》破例转载小说,是李季的决定。这种破例,最大限度地放大了小说的影响,也给予我莫大的鼓励。

可惜我无能用后续的写作告慰这种鼓励。一个月很快过去。我写出的文字连我自己都羞于出手。看过稿子的王朝垠对我说,别灰心,慢慢来。大约是看我过于沮丧,他邀我去他家喝酒。

北京和平里一套小单元房,只有他们夫妇。没有餐桌,一人一个小板凳,坐在小茶几两边。刚下班的王夫人忙忙碌碌地切了粉肠,炒了一大盘鸡蛋西红柿。喝酒用的是小茶缸,一瓶二锅头不一会儿就见了底,又接着开瓶。等到记起来应该回住处的时候已经半夜了。王朝垠摇摇晃晃地送我到公汽站,最后一班车已过去多时矣。两个醉鬼都豪气冲天。我抬腿就走,他也不拦,都觉得我的住处就在马路对过。

我后来在许多编辑老师家蹭过饭,但醉酒,这是唯一的一次。王朝垠不久后英年早逝,相对畅饮痛哉不能了。

街道上空无一人,春天的夜风像刀子。不一会我就完全清醒了。想起来,我的住处在前门大栅栏,从北到南我得穿过差不多整个北京城。

这次京城夜行我永远不会忘记。

1967年我路过北京远大会东北,只在崇文门火车站的水泥地睡了一夜,早上醒来脚背冻得肿出了鞋面。北京对于我几乎是陌生的。这一次,我独自在北京的夜晚。大半夜,城市在睡梦中。我从容走着,静听脚步在空谷般的胡同里踏出的响声,同时也听着自己的思想。古老的树、古老的墙上的藤和屋脊上的草,古老的四合院,四合院灰色的高墙和油漆斑驳的门楼,古老的紫禁城,紫禁城的威仪和空虚,朝代的兴衰和权力的更迭。我觉得,对京城,对中国,对历史的思索与理解比任何时候都要多。最重要的,是我心里充满了温暖,一点也不觉得孤单。我在这座城市有了许多师长,他们让我人生的前景充满了全新的色彩。

《十月》和《人民文学》对我的爱护长久而深切。多年来,他们总是在我几近绝望的时候及时发表我的稍稍有点起色的新作,让我得以勉力支撑。

每当这时候,我就会想起那次北京夜行。我蹒跚独行到天亮,不记得是否遇见过行人。京城的街道,横平竖直,无论是走在宽阔的大街上还是狭窄的胡同里,只要方向对头,就一定能够到达目的地。

帮助我确定方向的是很远很远的夜空中那一片灿烂的光辉,只有天安门广场才有那样集中那样明亮的灯光。想起来京遇到的一切,忽然有了一种幻觉,觉得那是我将要远行的文学之路上将要遇到的无数引导者、扶持者的心灵的光辉。

帮助我确定方向的是很远很远的夜空中那一片灿烂的光辉,只有天安门广场才有那样集中那样明亮的灯光。想起来京遇到的一切,忽然有了一种幻觉,觉得那是我将要远行的文学之路上将要遇到的无数引导者、扶持者的心灵的光辉。



第一次见到“爱书家”三字,是在叶灵凤先生《读书随笔》一书中。我颇为不解,爱书也能成为一个行家手里吗?

此书由张静庐主持的上海杂志公司出版,我手头的这本已是“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复兴一版”,抗战胜利后不久。书分两部分,上编为读书随笔,收文四十篇,下编为秋灯琐记,收文十篇。

书中有篇文章《旧书店》,他写道:“对于爱书家,旧书店不仅可以使你在消费上获得便宜,而且可以从饱经风霜的书页中,体验着人生”。对于一个爱跑旧书店的人,这段话真是说到了点上了。更让我细细琢磨的,是爱书家的说法,似乎以前从没听说过。一般来说,有专业特长的人,可以称为家,如科学家、医学家、作家、画家。或者有钱有闲的人,也

可成为整天盘桓于山水间的旅行家,东家吃到西家的美食家,家藏珍宝无数的收藏家。爱书也能成为家,这个家的门槛是不是低了点。其实不然。真正爱书并不容易,像叶灵凤那样的爱书人,天下能有几个。爱书并不一定拥有很多书,现在家藏万卷的人并不少见。爱书主要是珍惜书、懂得书、阅读书、运用书,并且让自己读过的好书,供书友们分享。对于好书,叶灵凤不会只读一次。他在《读书随笔》中,有一篇文章《重读之书》,我也颇有不解,书那么多,仅仅浏览一眼,已觉看不过来,哪有时间反复看同一本书呢。可叶灵凤说:“不要买,那只读一遍不能使人重读的书。我们在不十分闲暇

朋友在塘边筑了一间小屋,邀我去玩。我走进小屋时,朋友正躬身剥着莲子。我打了一声招呼,他缓缓地直起身子,对我说“来了?”以前风风火火的节奏不见了踪影,一个行走四方的旅人慢成了一个潇洒闲人。

小屋南边有一个小小的平台,建在荷塘之上。我们坐在平台上喝茶,抬头就可以看见无数荷花欣欣翘首。

桌上,朋友随意摆着几本古诗词。“采莲南塘秋,莲花过人头。低头弄莲子,莲子青如水”“却喜归来重相见,嫣然旧识倩娉”“碧荷生幽室,朝日艳且鲜,秋花冒绿水,密叶罗青烟”……这些温润醇厚的文字,一不小心沉淀了那么多远古的岁月。不由让人感慨,原来花可以开得这么忘情,原来诗可以写得这么动人。哪怕时光流转,这些诗句与荷花一样,经历几朝几代依然鲜活如初。

朋友说,在这儿真好。白天发呆看风景,晚上躺着看星星,过的是一种神仙般的生活。荷塘有浓浓的乡野气息和随遇而安的自在从容。我想正是这种悠然气息吸引了朋友,让他陶醉其中,吟咏性情,与明月作伴,与清风为伍。

忙忙碌碌的今天,人们累了,乏了,都想找一处休闲之所安放自己的灵魂,和久违的朋友聊聊天、钓钓鱼、看看花。“岸芷一丛,看星星点灯”,这是朋友微信上的个性签名。而荷塘正是这样一个淡泊的处所,朋友放弃了原先的所有,包括工作、住房、早年的朋友,只愿静静地安居于此一隅,他懂得什么是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

世间万物,向光而生;人类与光关系密切,中国古代神话中“夸父追日”的故事,就藏着这样对光的向往。而现代社会,为人类寻找和带来更多光明的,却是人自身。

“几颗比米粒还小的LED芯片,一旦发光,能‘亮瞎’你的眼。”如果从网上搜索“徐慧文”,会找到许多报道是这样开头的。徐慧文便是一位“追光者”,报道中讲的这种“垂直结构LED芯片”,正是他带团队研发的,当时此项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堪称顶尖,拥有它的企业屈指可数。

其实,他算是“半路出家”。一开始,他主修“计算机和通信工程”,一路从本科读到博士;都快“读到顶”了,他又发现了新“兴趣点”,虽然与本专业“隔山隔水”,但他说干就干,并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了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光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全额奖学金。于是,2010年,他在将近而立之年,赴美深造第二个博士学位。

## 做一个“爱书家”

韦 泱

可成为整天盘桓于山水间的旅行家,东家吃到西家的美食家,家藏珍宝无数的收藏家。爱书也能成为家,这个家的门槛是不是低了点。

其实不然。真正爱书并不容易,像叶灵凤那样的爱书人,天下能有几个。爱书并不一定拥有很多书,现在家藏万卷的人并不少见。爱书主要是珍惜书、懂得书、阅读书、运用书,并且让自己读过的好书,供书友们分享。对于好书,叶灵凤不会只读一次。他在《读书随笔》中,有一篇文章《重读之书》,我也颇有不解,书那么多,仅仅浏览一眼,已觉看不过来,哪有时间反复看同一本书呢。可叶灵凤说:“不要买,那只读一遍不能使人重读的书。我们在不十分闲暇

## 把生命开成一朵荷

李俏红

老,青露洗,藕花汀草。”“起解罗衣聊问,夜何其?翠贴莲蓬小,金销藕叶稀。”最有名的当属《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早年,看清人沈复的《浮生六记》,其中讲沈三白夫人小芸如何烹制荷花茶:“夏日荷花初开时,晚含而晓放,芸用小纱囊撮茶叶少许,置花心,明早取出,烹天泉水泡之,香韵尤绝。”坐在荷塘边,朋友也为我泡了壶好茶,虽不及小芸的讲究,但那种源自生活的雅趣是一样的。

“世上光阴短,壶中日月长”,我和朋友说,什么时候空了来他这儿住一段时间,他打断我的话,轻轻一笑说:“你这样的人能静得下来吗?整日总是忙,一件事干完了,又会有别的事情在干。整天除了忙来忙去,好像就没有别的什么念头了,你能在小屋承受这种寂寞?”我也轻轻一笑:“只要心中方向正确,走得慢一点,行得久一点,不一定是坏事。”

年轻的冲动已然没有,大喜大悲的日子亦不复存在,看他人眼色行事的时候越来越少,一切好与不好都看开了。想来做人也要像荷花一样端庄大气、善良淳朴,不攀不附、自然天成。

“几时归去,作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茶,一溪云。”余生,把生命开成一朵荷吧,外表温柔,内心明亮。自然,随缘,安宁,愉悦,得一份大自在。

如此,世间之味方谓从容。

的人生忙迫之中,能忙里偷闲,将自己所喜爱的读过的书取出重读一遍,实在是人生中一件愉快的事”。这是他的读书经验之谈。古语说:温故知新,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之后,我经常把早年淘得的读过的旧书,重读一遍,确有不少新的感悟。

在《书痴》一文,叶灵凤也谈到了爱书家。他说:“读书是一件乐事,但这种乐趣不是人人可以获到,也不是随时随地可以拈来即是的。至于暴发户和大腹贾,为了装点门面,在旦夕之间便坐拥百城,那更是书的敌人了。真正的爱书家,他必定是一个在广阔的人生道上尝遍了哀乐,而后才走入这种狭隘的嗜好以求慰藉的人。他固然重视版本,但不是为了市价,他固然手不释卷,是将书当作了友人,将读书当作了和朋友谈话一样

印象中,李清照是爱极了荷花,她的诗词与荷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莲子已成荷叶老,青露洗,藕花汀草。”“起解罗衣聊问,夜何其?翠贴莲蓬小,金销藕叶稀。”最有名的当属《如梦令》:“常记溪亭日暮,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

早年,看清人沈复的《浮生六记》,其中讲沈三白夫人小芸如何烹制荷花茶:“夏日荷花初开时,晚含而晓放,芸用小纱囊撮茶叶少许,置花心,明早取出,烹天泉水泡之,香韵尤绝。”坐在荷塘边,朋友也为我泡了壶好茶,虽不及小芸的讲究,但那种源自生活的雅趣是一样的。

“世上光阴短,壶中日月长”,我和朋友说,什么时候空了来他这儿住一段时间,他打断我的话,轻轻一笑说:“你这样的人能静得下来吗?整日总是忙,一件事干完了,又会有别的事情在干。整天除了忙来忙去,好像就没有别的什么念头了,你能在小屋承受这种寂寞?”我也轻轻一笑:“只要心中方向正确,走得慢一点,行得久一点,不一定是坏事。”

年轻的冲动已然没有,大喜大悲的日子亦不复存在,看他人眼色行事的时候越来越少,一切好与不好都看开了。想来做人也要像荷花一样端庄大气、善良淳朴,不攀不附、自然天成。

“几时归去,作个闲人。对一张琴,一壶茶,一溪云。”余生,把生命开成一朵荷吧,外表温柔,内心明亮。自然,随缘,安宁,愉悦,得一份大自在。

如此,世间之味方谓从容。



一件乐事”。其他还有如《被禁的书》《书斋趣味》《谈翻版书》《藏书票与藏书印》等,都是值得一读再读的关于书的佳文。爱书爱到这个份上,大概可以称为爱书家了。

叶灵凤(1905—1975)原名叶蕴璞,笔名叶丰、临风、霜崖等,江苏南京人,却与上海有缘,年轻时就到上海读美术专业,可毕业后却没有去吃这行饭。他忽而喜欢写小说,1925年加入了郭沫若、成仿吾、郁达夫等创办的创造社,是创造社早期的“小伙计”之一,曾主编《洪水》,又与潘汉年合编《幻洲》,同时兼作翻译。之后,他一直与书为伴,写了大量读书类散文和小说,他这第一本书话集《读书随笔》,内容主要就是关于美术和文学,如《海涅画像的故事》《割耳朵的画家》,以及《作家传记》《歌德的教训》等。可以说,这种后来被唐弢称之为书话的文体,叶灵凤涉足较早,也是一位前辈,只是因为他长期在香港,我们对他的了解不多而已。其实,他写作此类文章,总数约在百

方言以上,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北京三联书店出版了他的三卷本《读书随笔》,除了早年在上海出版的《读书随笔》,包括历年在香港出版的《文艺随笔》《北窗读书录》《霜红室随笔》《晚晴杂记》《香港书录》等悉数收入。对于书,叶灵凤不仅读,读后还勤奋地写。他后半生定居香港,就广泛收集阅读关于香港的书籍。长久耳濡目染,成了香港屈指可数的地方史专家,所写文史小品无人能及,最著名的是1956年出版的《香港方物志》。他在《前记》中写道:“这些短文,不是纯粹的科学小品文,也不是文艺散文,这是我的一种尝试,我将当地的鸟兽虫鱼和若干掌故风俗,运用自然科学知识和民俗学知识,用散文随笔的形式写成。”一本嘉庆年间的刻本《新安县志》(内容包括香港和深圳等地),属海内外孤本,根据他的遗嘱,家人捐献给了广州中山大学图书馆。他藏书宏富,却只称自己是一个爱书家,这样的爱书家,已属凤毛麟角矣!

## 如果我是一匹马

格 至

这些年,我所做的一件事就是,努力调整自己的心态,力求自己像一台榨汁机,把痛苦、喜欢、爱戴、得意、烦恼、沮丧、懊恼、愤怒、悲哀……这些玩意儿,像榨甘蔗一样一点一点地榨,留下汁水,吐出渣。抱歉,我不是马,要是一匹马就好了,那就轻松多了,因为马最大的功能,就是能够把一切草都吃到肚子里去。

运营乃至人才开发……2018年,他获评首届“临港英才”,2019年,他被评为“上海市领军人才”。

而在他心底,对于光的追求和热爱始终未变;一如当年他坚定地选择回国。那时的他,是全系唯一获得免博士资格考试的博士生,且在论文答辩中取得“Distinction”的称号,毕业前,SANDIA国家实验室试图以绿卡和高薪挽留……然而,如今,他在美丽的临港扎根,不仅把家安在这里,还把孩子们的教育托付在这里。每到周末,他总会环滴水湖跑步,渐渐地,他的这个习惯“蔓延”到全公司、发展出一群“跑友”……阳光之下,东海之滨,他带着越来越多的手握洒汗水,体验着脚踏实地,更体验着蓬勃激情;他们奔向光,更奔向未来和希望。

他见到了那片海,请看明日栏。

奋斗在滴水湖畔 责编:吴南瑶

## 追光者

李佳

此后多年,他带领着技术团队连续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他的心里从来没有满足过,他用一只眼睛追逐着光,另一只眼看着世界。当他捕捉到Micro LED的研发新动向后,又敏锐地察觉到其中的“未来气息”。

——是的,他所理解的光,绝不仅意味着光明,更能改变人类认知世界的方式,塑造人们的思维,在Micro LED中,有与他谋而合的东西。它是AR的核心芯片,如果能成功,人们的视界将会被大大打开,看到电影里“钢铁侠”看到的世界。而为了这个梦想,他又带领着团队走出“舒适圈”,进入了新领域;追逐着光,他们成为一群敢想敢试、敢为人先的人。

在这个过程中,他自己也向着更深、更广处进发:他的角色从最初的研发经理变成CTO、又变成常务副总裁;职责从纯技术研发拓展到导量产、市场

看到这样的“学历”,很多人会从心底浮现出两个字:“学霸”;而等真正走近他才知道:他选择光学,是因为炽热的爱。对于光,他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激情,每当摆弄起这些“会发光的宝贝”,他的兴奋感、幸福感总是溢于言表;每当说起它们,也如数家珍。

2013年,他刚回国就领受了研发“垂直芯片”的任务。当时这项技术在国内几乎空白,“从无到有”会有多难?而他却如鱼得水一般“扎”了进去。一进研发车间,就是一整天,清晨进,深夜才出来。那可不是普通车间,而是密不透风的无尘车间,人要穿防护服、从头包到脚。而他这个爱光的人,就在这里“闭关”寻找他想要的LED光,并为此,与每天最美好的阳光“完美错过”……研发“垂直结构LED芯片”,通常的团队至少要用3到5年,而他仅用了不到两年。